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第 4 次約僱人員公開甄選報名簡章

一、名額：

約僱人員正取 13 名(含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3 名)，並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工作地點：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三、資格條件：

(一) 專科以上畢業。

(二) 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

(三) 未曾受刑事處分、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四) 如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 點止，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署人事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並於信封註明應徵約僱人員，逾期視同未報名。

五、工作項目：

本署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聘僱期間：

自報到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 1 日止，約僱期間倘經考核結果為未達良好者，則不予續僱。(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應即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待遇：

支給 280 薪點(新臺幣 34,916 元)，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八、應繳下列文件：**(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一) **本署報名簡歷表 1 份**。(非公務人員履歷表，僅提供 pdf 檔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pcc.moj.gov.tw/>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

選項內下載，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否則以證件不齊，報名資格不符論)

- (二) 身分證影本 1 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 兵役相關證明影本 1 份。
- (五)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六) 如具原住民身份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九、為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本次甄選之資格審查採書面審核方式行之，錄取者請於報到當日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十、錄取名單經核定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pc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一、附則：

-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三)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 02-22616192 分機 6313 黃小姐。